

參訓，並補助訓練費用，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二、為加強民間企業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本院經建會未來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落實辦理各項人才發展政策，積極培育我國人才，提升人力資本投資效益，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20）

邱委員有關臺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充裕的人才攸關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因此，如何培育、留住及延攬優質且符合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之人才，係政府極為關注且須積極採取行動的議題。為此，本院已於今（102）年 4 月成立院層級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並督導各相關部會，規劃短、中、長程做法，期盼以更積極宏觀的人才政策，留住與延攬優秀人才，同時，將以更開放與更國際化的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才戰略思考，提出明確的發展願景布局全球，化解大陸對我人才磁吸效應之衝擊。
- 二、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公告禁止的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的職務或為其成員，如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予以處罰。因此，我國民眾如欲赴大陸就業，尤其是擔任領導型專家，應先瞭解其工作性質，以免觸犯法律。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8）

邱委員就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農產業團體以農學校院學生假期打工方式，補充部分農產業之季節性人力需求，同時增進學生對農業之認知及實務經驗，並給與合理報酬；相對紐、澳等國家之農場打工與日本之農場見學，係以較高薪資與體驗不同國家之風土人情為誘因，該會之規劃重點係協助農學校院學生瞭解未來農業職場中之自我定位與應具備之能力，以及熟悉農場經營環境，以提升投入農業之意願。
- 二、另行政院勞委會針對行政院農委會研議民國 103 年試辦農業打工及現有農業勞動力區域性、季節性調度之可行性，表示支持應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優先，且該會職訓局各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服務，可協助解決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揸工之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7）

邱委員就保障揸工之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務給付態樣，依勞務提供方式可分為僱傭、承攬或委任等型態，現行勞工法令對任一職業工作者，並無明文規範強制其勞務契約類型，當由契約雙方當事人本誠信自由協商議定勞務給付方式。因此，揸工之勞務給付樣態可為僱傭或承攬契約，端視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務給付之需求而定；惟如揸工認為所約定之契約內容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時，當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勞工主管機關檢舉，並由該機關依個案事實及勞務從屬性原則作個案認定，以維揸工權益。
- 二、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定有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之最低標準，以及童工、女工等特別保護規定。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即受該法保障。揸工如係受僱於旅行業、社會團體或人力供應業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雇主與其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最低標準。另查本（102）年 7 月 3 日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除適用於具勞僱身分之勞工亦適用於工作者，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揸工如屬自營作業者，依該法第 51 條規定，準用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等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如屬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則比照為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該法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 三、鑒於目前國內尚無相關法令明定揸工之負重限制、薪資待遇、保險制度、專業訓練及證照制度等事宜，為使原住民無公保、勞保、農保等之勞動人口於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行政院原民會業於 101 年起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另為保障原住民揸工權益及改善其勞動條件，該會將協調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等機關參考國外揸工相關制度，研議我原住民揸工相關權益保障制度。此外，為提高原住民高山嚮導人員之專業訓練，行政院原民會已自 99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開辦高山嚮導班及導覽解說員班；另將協調行政院勞委會研議開立有關原住民揸工之專業訓練及考照課程，以提升原住民揸工之專業知能。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0）

李委員就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法務部除運用移監方式外，並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以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該部矯正署亦研提 10 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映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